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慶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4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7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5020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18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原執行名義：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42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502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伊就前開債權是否存在、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等由，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列：115年度訴字第743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現繫屬本院審理中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

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前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前已提起本案訴訟，現經本院受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卷宗查核無訛。本院審酌本案訴訟尚無明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情形，且若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，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，則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尚無不合。

㈡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8,880元，及自民國101年8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.3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1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上開債權本金加計至原告提起本案訴訟前一日即115年10月13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等共計72萬7,97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惟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受償上開金額之時間必然延宕，是依首揭裁定要旨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所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之辦案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，故推估

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宕受償期間應推估約為4年6個月；並以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16萬3,794元（計算式：72萬7,974×5%×4.5＝16萬3,794），並考量本案訴訟移審、送卷等程序上所需時間等一切情形，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7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聲請人於供擔保17萬元後，得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8萬8,880元	1	利息	18萬8,880元	101年8月27日	110年7月19日	（8＋327/365）	17.32%	29萬1,020元
	2	利息	18萬8,880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10月13日	（5＋86/365）	16%	15萬8,225元
	3	違約金	18萬8,880元	101年8月27日	110年7月19日	（8＋327/365）	3.464%	5萬8,204元
	4	違約金	18萬8,880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10月13日	（5＋86/365）	3.2%	3萬1,645元
	小計							53萬9,094元
合計								72萬7,974

	元